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文件

张环发〔2020〕106号

关于南丰镇冶金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南丰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送的由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的《南丰镇冶金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规划概述

（一）规划编制背景

根据省政府《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70号）、《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关于印发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41号）和《张家港市钢铁产业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的文件精神要求，紧紧围绕省政府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张家港市打造国家重要的钢铁生产基

地，实现钢铁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布局，产业园于2019年12月经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张政复〔2019〕111号），产业园主要开展钢铁企业的优化提升及产业链拓展，不新增钢铁产能。为此，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政府委托编制了《南丰镇冶金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

（二）规划定位、规划期、空间范围和布局等

规划定位：全国重要的建筑钢材、优特钢材生产基地；江苏省钢铁工业产能置换转型升级示范园区、综合性钢铁生态工业园。

规划期：规划基准年为2018年，规划期限至2030年。

规划四至范围：以永钢集团现状建设用地边界为规划范围，北至泗兴河，西至规划支路-六干河-永钢现状西边界-六干河，南至七干河，东至永安路-1号道路，总面积约为5.4平方公里。

产业发展方向：规划主要发展钢铁产业、建筑建材制造业以及综合物流仓储业。

规划目标：按照“科学发展、转型发展、和谐发展”的总体要求，将南丰镇冶金新材料产业园建成产业高效发展、生态环境优良的现代化生态工业园区。

空间布局：产业园已形成了以钢铁为支柱的综合性钢铁、建材生产集聚区，且目前积极拓展，逐渐形成建筑新材料制造产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与金属制品制造等下游产业区和循环经济产业链。

用地规划：南丰镇冶金新材料产业园规划总用地面积约5.4平方公里，其中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约为511.33公顷；非建设用地为水域，面积为26.27公顷。

二、总体上，产业园位于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以钢铁冶炼为主，区域生态环境敏感，环境影响较大。规划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

三、《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落实长三角战略环评成果及《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江苏省《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等要求，优化发展定位，着力推动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落实《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修编版）最新成果要求。进一步加强园区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的不良影响。

（二）进一步优化园区空间布局。加快推进解决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园区内居民住宅管控要求，从源头防范布局性环境风险。

（三）园区应建立项目准入制度，严把项目准入门槛，入区项目按照园区发展规划确定的主导产业发展方向，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和生态产业园的要求，大力引进和发展高新技术。

（四）合理开发土地资源，坚持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统筹兼顾，合理布局工业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规模，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和效益；遵循紧凑合理、高效便捷的用地布局原则，形成专

业集中区。

（五）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园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建立应急相应联动机制，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六）加快配套雨、污水管网建设，其实提高污水收集效率，发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效益；推进园区内企业废水综合利用和节水工作，区内企业应大力发展和推广生产用水重复利用技术。

（七）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实施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新一轮规划编制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的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建设项目相应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30日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